

# 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需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采 购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小姐、蓝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253630

传真号码：0757-82253630      E-mail：gdjh066@163.com

2021 年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概念释义.....	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5
三、报价文件的说明.....	16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7
五、采购小组的组建及协商程序.....	18
六、评审方法.....	20
七、确定评审结果.....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9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公司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	五年

1.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报价，不得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从事本项目内容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①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

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6 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 月 日9时00分起至2021年 月 日17时30分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采购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联系方式：0757-825823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号一座第一层A101之一

联系方式：0757-82253630

八、注意事项：本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	五年

### 2、项目概况：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设立了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下称“平台”），平台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引进或合作产业领域优质企业项目20家以上，引进和培养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人才30名以上，培育2-3家生物医药高端研究团队企业或龙头企业，累计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等，最终将平台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创高地。由成交方负责做好的平台设备运营工作。

### 3、项目内容：

① 负责平台设备运营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耗材、仪器设备保险、仪器设备维修、日常运营维护等费用。负责平台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器械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平台所采购的仪器设备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进场调试安装、保管、管理、维护、提供服务等。

② 负责管理上述平台的范围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仪器设备/器械保管保存、健全健全平台内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平台相关预约使用系统、进行实验安全管理、实验器材/仪器设备/制品的日常保养/维护、实验功能空间维护管理、实验使用受理、日常参观接待及讲解并做好资料记录、各类台账设置、协助制定平台对外开放使用收费标准、维护平台运营软件系统、平台设备安全生产等工作。成交人对平台的维修、维护记录等台账及资料应定期报备。

③ 需派驻不少于1名专业人员进驻平台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派驻人员数量及要求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派驻人员应具备实验仪器的基础知识，派驻人员的办公时间与平台或平台的依托单位办公时间相一致。成交人根据平台运作及对外提供服务情况，适当调整安排办公时间时应提前报备。如临时有相关任务需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则应安排解决。

④ 成交人人员办公仪器设备（如电脑、打印仪器设备等）、其它日常消耗办公用品由成交人按需配备或购置自行解决。

4、★报价要求：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年（贰佰万元整/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5、委托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 6、付款方式：

- (1) 首年运营维护费自政府财政资金下拨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付给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供应商应正式进场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 (2) 后续每年度支付时间为在财政经费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转给成交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没有按时下发相应经费或下发的经费不足 200 万元的，同时严重影响成交人正常运营维护的，经成交人书面提出，在符合平台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购人应用自有资金、申请或调整相关财政资金及时垫付。
- (3) 委托运营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的人派驻人员的工资、劳保防护、日常办公设备添置、行政办公物资损耗等支出。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相关款项，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人承担。
- (4) 成交人知悉采购人支付的为财政专项资金，成交人应对资金使用列专账、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平台的运营，如遇财政资金审计或延伸审计的实际需要，成交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 (5) 管理期间，如平台有对外受理相关实（试）验活动需收取费用的，由供应商提出收费标准及方案，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同意后实施。平台对外收费由供应商统一负责收取，供应商应对平台运营收入列明专门的财务台账，该收入主要用于补贴平台运营费用，由供应商用于滚动支持平台维护的支出。在可以预计平台具有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则该部分资金可作为营业收益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 5：5 比例分成。

#### 7、其他要求

- (6) 采购人作为平台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详见平台设备有关移交确认表）的所有权人，拥有对平台设备的所有权，包括平台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等的所有权。
- (7) 成交人应确保运营维护经费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财务台账、登记资金的支出明细，并按规定整理和归档财政资金支出凭证，配合做好专项经费的审查。
- (8) 成交人方应建立健全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并设立平台仪器设备或器材的使用管理操作规范及流程。
- (9) 因成交人人员导致平台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 (10) 平台主要设备清单表（附件 1），具体设备及其附件以双方移交行清点，并制作平台设备移交清单。成交人承担平台运营后，采购人可根据平台设备使用实际需要增配电脑、UPS

及相关仪器设备交由成交人整体负责运营，但增加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不得高于附件 1 设备清单原值的 30%，成交人同意不增加运营维护费用；如增加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高于附件 1 设备清单原值的 30%，由双方另行商议。

## 附件 1:

平台主要设备清单表

项数	货物名称 (中英文)	单位	数量
1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2	双色近红外成像系统	台	1
3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	台	1
4	流式细胞仪器	台	1
5	高内涵分析仪	台	1
6	正置显微镜	台	1
7	手动移液工作站	台	1
8	核转染系统	台	1
9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台	1
10	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仪	台	1
11	低死体积液体分配器	台	1
1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台	1
13	超纯水系统	台	1
14	多管涡旋振荡器	台	1
15	电子分析天平（百万万分之一）	台	1
16	微波合成仪	台	1
17	中压快速制备色谱仪	台	3
18	真空隔膜泵	台	5
19	质谱导向高压制备液相	台	1

20	手套箱	台	1
21	高效液相色谱	台	1
22	平行合成仪	台	1
23	旋转蒸发设备	台	10
24	冷冻干燥机	台	1
25	多功能样品均质器	台	1
26	蛋白纯化系统	台	1
27	蛋白提纯	台	1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本项目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事有关条款不适用。
3.8	报价有效期	<b>报价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b>1. 投标文件数量：</b></p> <p>(1) 纸质文件： <u>1</u> 套正本； <u>4</u> 套副本。</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p> <p><b>注：</b>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b>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实物样品（如有）在评审结束后退回（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注：</b>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b>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b></p> <p>至少包含以下 1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b>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b></p>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2) 电子文件一份。</p> <p><b>3. 电子文件要求：</b></p> <p>(1) 介质：光盘或 U 盘；</p> <p>(2) 文件内容：①与投标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施工类工程量清单应为可编辑 Excel 文档；③不允许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④文件内容须含有本条款“第①项”内容，“第②项”内容视采购项目情况增加，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实物样品（如有）：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介质内，若投标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p> <p>(5) 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b>5.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5.2	采购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采购小组成员共 <u>5</u> 人；</p> <p>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p>1. 谈判小组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p>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p>成交人数量： <u>1</u> 名。</p>
7.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需要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计算基数：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收费依据：</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50%计费标准计费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p>
<b>其他说明</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法定媒体：</p> <p>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open/index.shtml">http://www.cebpubservice.com/open/index.shtml</a>）</p> <p>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a href="http://www.gdjhxmg1.com">http://www.gdjhxmg1.com</a>）</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b>注：</b>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概念释义

### 1.1. 适用法律和范围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 1.2.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采购小组成员。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者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获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供应商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代表。
  - 佛山市：**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报价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及报价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报价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优于）。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3.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报价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以采购小组的审核为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的供应商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0. 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采购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协商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采购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1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

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1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6.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评审结束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 2.2.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3. 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范本；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2.5. 本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6.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2.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2.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协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
- 2.9.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2.10.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2.1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

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三、报价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报价文件应重点突出，精简扼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报价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报价文件须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加盖公章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报价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3. 报价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须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加盖公章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文件）。
4.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资料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报价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7. 报价文件应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视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2. 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3. 协商报价

1. 协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报价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协商报价之内。具体报

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协商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协商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4. 协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2. 协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协商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协商报价单价修正总价；
3. 协商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协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采购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3.5.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1) 已提交报价文件，并在协商开始之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报价文件；
  - 2) 报价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协商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响应承诺和合同义务；
  - 7)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 8)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9)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 1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 4.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提交到指定地点。

- 4.2. 供应商代理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
- 4.3.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报价文件电子文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须提交，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可编辑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4.4. 提交报价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报价文件。
- 4.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4.6.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报价文件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报价文件；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
  3. 迟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7. 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报价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五、采购小组的组建及协商程序

### 5.1.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评审委员会），其人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的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仍未能组建采购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报价文件，并于采购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和评审。如发现采购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采购小组，重新组织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2. 协商程序

1. 采购小组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本次采购小组的组长。
2. 采购小组可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 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4. 采购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获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小组就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提出协商要点。
6.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方面，并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有关承诺及提出最后报价。
7. 经协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报价，此报价将进行现场公布。除非在协商中采购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轮报价的最终报价。
8.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9.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六、评审方法

- 6.1.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6.2. **符合性审查：**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采购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6.3.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 6.4. 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 6.5.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采购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6.6.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采购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6.7.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采购小组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
- 6.8. 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采购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9. 供应商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 6.10. 对于缺席评审现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协商资格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 6.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代理人无本单位有效授权的；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
6. 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7.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9. 评审期间没有按采购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10. 供应商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报价的；
1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情形的。

#### 6.12. 废标条件与处理：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供应商不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4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相关供应商。

#### 6.13. 推荐结果

1. 采购小组按上述评审方法向采购人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采购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达采购人。

## 七、确定评审结果

### 7.1. 定标

1. 采购小组提出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报与采购人，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最终确认后将在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2.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采购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3. 结果确认乃至成交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

消其成交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2.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报价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 7.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代理人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质疑者认为质疑事项在审查答复后仍未能完全解决的，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运营维护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人表人：

乙方（受托方）：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设立了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下称“平台”），平台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引进或合作产业领域优质企业项目 20 家以上，引进和培养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人才 30 名以上，培育 2-3 家生物医药高端研究团队企业或龙头企业，累计为 100 家以上企业提供服务等，最终将平台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创高地。

鉴于乙方拥有丰富的实验平台管理实力及经验，为了持续推进甲方平台的社会功能，强化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切实发挥该平台的资源集聚效应、促进佛山生物医药成果转化、驱动各类绩效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委托范围及管理模式

（一）甲方负责平台的硬装、软装，按政府规定采购相关平台实验仪器设备/器械，并委托乙方运营维护。乙方负责平台设备运营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耗材、仪器设备保险、仪器设备维修、日常运营维护等费用。甲方将采购的平

台仪器设备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进场调试安装、保管、管理、维护、提供服务等。在满足设备使用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保障委托乙方的平台仪器设备放于独立运营区域，乙方对该设备及区域有完全的运营及管理权限。

（二）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述平台的范围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对平台进行日常运营维护、仪器设备/器械保管保存、健全健全平台内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平台相关预约使用系统、进行实验安全管理、实验器材/仪器设备/制品的日常保养/维护、实验功能空间维护管理、实验使用受理、日常参观接待及讲解并做好资料记录、各类台账设置、协助制定平台对外开放使用收费标准、维护平台运营软件系统、平台设备安全生产等工作。乙方对平台的维修、维护记录等台账及资料应定期向甲方报备。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需派驻不少于 1 名专业人员进驻平台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具体派驻人员数量及要求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派驻人员应具备实验仪器的基础知识，派驻人员的办公时间与平台或平台的依托单位办公时间相一致。乙方根据平台运作及对外提供服务情况，适当调整安排办公时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如临时有相关任务需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解决。

（四）乙方派驻人员办公所需桌椅、空调由甲方统一配置安排，所有权归甲方。办公及平台运营所产生的水电费、场地使用费、人员往来甲方园区停车服务费由甲方统筹解决。办公仪器设备（如电脑、打印仪器设备等）、其它日常消耗办公用品由乙方按需配备或购置，所有权归乙方。

（五）因经营需要，如甲方或甲方合作的单位需派人进场办公的（不含临时），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委托年限及费用构成

(一) 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自\_\_\_\_年\_\_月\_\_日止。委托期限届满的前3个月双方可再行协商委托管理事宜，并另行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协议，否则本协议在期限届满后则终止，对双方不再有约束力。

(二) 委托运营维护经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年，共计1000万元。相关付款方式如下：

1、首年运营维护费自政府财政资金下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转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应正式进场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

2、后续每年度支付时间为在财政经费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转给乙方。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没有按时下发相应经费或下发的经费不足200万元的，同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维护的，经乙方书面提出，在符合平台及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用自有资金、申请或调整相关财政资金及时垫付。

3、乙方知悉，委托运营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劳保防护、日常办公设备添置、行政办公物资损耗等支出。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知悉甲方支付的为财政专项资金，需考核合格后方能下拨，乙方应对资金使用列专账、专款用，专项用于平台的运营，如遇财政资金审计或延伸审计的实际需要，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四) 管理期间，如平台有对外受理相关实（试）验活动需收取费用的，由乙方提出收费标准及方案，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平台对外收费由乙方统一负

责收取，乙方应对平台运营收入列明专门的财务台账，该收入主要用于补贴平台运营费用，由乙方用于滚动支持平台维护的支出。在可以预计平台具有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则该部分资金可作为营业收益甲乙双方按 5：5 比例分成。

（五）乙方收款账户：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88970504

（七）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变更平台的发展规划、运营方案等，乙方应予以协助实施，但因甲方指定、变更的内容将对乙方产生额外的工作量，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额外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甲乙双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制定相应规划方案后，甲方负责征询重要客户意见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性机构对文件、规划方案等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以下简称“三性”）进行确认。乙方负责协助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规划方案，乙方不对方案的三性负责，如因方案的三性有问题导致规划无法继续进行、阻碍平台运营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平台规划绩效与相关研究院所展开合作、借助平台优势引进产业优质企业、吸引医药产业领域人才、建立生育医药专家服务库或利用平台为领域内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作为平台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详见平台设备有关移交确认表）的所有权人，拥有对平台设备的所有权，包括（或在本协议生效以后附属于平台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等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将于平台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取供货方开具的发票之后及时办理设备固定资产登记。

4、甲方鼓励平台设备在不同层面实现开放、共享和服务，对外开放服务须由甲方预先核准，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制定，并由乙方统一收费。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平台设备的运行、消耗、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等费用；若扣除相应成本后对外服务费部分有盈余，优先用于滚动支持平台的发展，在可以预计平台具有持续盈利的情况下，则该部分资金可作为营业收益甲乙双方按 5:5 比例分成。

5、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进行检查及监督，指正不符合约定或规范行为，对相关管理运营提供意见或建议。

6、对于乙方管理期间提出的相关问题、建议，甲方应当及时回复，能解决的应当切实推动解决。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收取的运营维护经费为禅城区经促局下达的专项经费，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经费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财务台账、登记资金的支出明细，并按规定整理和归档财政资金支出凭证，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经费的审查。

2、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专业及经验对平台的管理提出相关优化意见或建议，更好推进平台管理及健康发展。

3、乙方配合甲方对照各级政府的考核指标开展相关工作，协助甲方编写上年度绩效完成报告，提供相关数据、图片或内容，以促进甲方按时完成考核。

4、乙方须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员。平台设备的使用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操作，操作前认真查阅设备操作说明和使用注意事项。乙方人员不得允许未经培训进行操作，否则承担相应的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相关保险待遇，不得拖欠；乙方与所聘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与其所聘人员发生一切劳动争议及相关待遇问题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在平台仪器设备进场前，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协助配合负责对实验仪器设备/器材开展验收、根据设备情况，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在平台移交前确认乙方具体负责的仪器设备，双方签署确认文件，乙方在平台移交后协助甲方编制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说明。由乙方日常运营维护需要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器材由乙方负责进行验收，做好资料存档，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健全健全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并设立平台仪器设备或器材的使用管理操作规范及流程，并向甲方报备。认真做好平台设备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及设备档案管理，建立相关台账，按规定建档保存，建立平台相关预约使用系统。严格按制度规定使用平台仪器设备或器材、功能区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查验相关手续或文件，督促合规使用。因其他人为损坏造成，由乙方负责追偿造成标的物损坏的侵权人承担维修、更换、赔偿责任。

8、乙方应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强化平台的日常巡视盘查工作，确保平台的日常安全。定期检查仪器使用记录，保持和仪器设备维修点站的联系，确保仪器设备维修的顺利进行，使仪器保持最佳状态，预防事故的发生。当仪器设备发生较严重故障时，及时提出损坏及维修报告。

9、因乙方人员导致平台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平台设备因乙方人员导致出现毁损（正常损耗除外）、灭失、丢失、报废、无法使用等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复原或修理至完全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若平台设备已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向甲方即时反馈、采取紧急措施，并协商甲方妥善解决。平台设备因正常损耗、报废等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维修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协助后续工作。甲方已对部分设备配套 UPS 等工作，乙方可根据平台设备情况提出必要的增配 UPS 的需求，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进驻后负责对接平台所在物业管理方，妥善做好停水停电等的运营维护工作，如遇突发情况，为保障设备安全，乙方应先行采取必要的设备保护措施，保障设备安全，并于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备。如突发停水停电造成标的物损坏，乙方负责追偿造成标的物损坏的侵权人承担维修、更换、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配合。

10、本协议生效期间，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平台设备本身设置出错、保管缺失、使用不当等原因，致使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

11、遇甲方引进医药项目或人才的，乙方应参与并协助甲方实施相关项目或人才评估，提供相关建议或意见。

12、乙方提供管理及运营服务期间应当妥善保管好平台设备及仪器，不得对

归属于甲方的平台设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 (1) 销售、抵债、转让、抵押、质押、出借或其他方式处分平台设备；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平台设备向第三方出资、投资或平台设备作为条件与第三方合作；
- (3) 使平台设备被第三人留置；
- (4) 将平台设备用于非法用途；
- (5) 将平台设备作为乙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平台设备纳入乙方财产范畴；
- (6) 其他损害甲方对平台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13、对外开放服务由乙方统一收费。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运营维护经费未能覆盖的运营成本，若扣除相应成本后对外服务费部分有盈余，则该部分资金可作为营业收入。对外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甲方推介的客户优先使用平台设备。

14、乙方不得违规收费，如甲方发现，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客户向甲方投诉乙方的，乙方应当将事件经过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15、在运营过程中委托管理服务费（运营维护经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年及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模式，以保证平台正常运营。当累计运营成本高于累计运营维护经费及营业收入，乙方寻求甲方其他合作模式无果的，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退出平台管理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但应至少给予甲方不少于 3 个月的过渡期。

1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确保平台设备等的的安全，防止发生设备丢失、爆炸等安全责任事故。

#### 四、相关保密要求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价款、实验数据/记录、客户名单、研发进展、恰商团队、运营体制或状况、运营绩效、运营方案、平台管理方式等为需保密事项，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向其它第三人披露或公开。

（二）上述未载明的保密事项如乙方需对外披露的，应当本着谨慎、恰当的原则处理，或引导外界以甲方正式对外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出现保密内容的接受方依法院或者行政机构的命令而必须披露保密内容的，接受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披露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信息披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保密内容的披露或者缩小披露范围，如确有披露保密信息之必要，则仅限于在命令的范围内披露保密资料、商业信息。如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公开的途径获取，则不再需要被保密。

## 五、免责条款

（一）凡因发生不可抗力、政府行为，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的一方应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由此免责。

（二）在运营维护经费及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时，累计运营成本高于累计运营维护经费及营业收入，乙方寻求甲方其他合作模式无果的，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退出平台管理，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至少给予甲方不少于3个月的过渡期。乙方免责。

## 六、其它约定

（一）送达条款：

1、本协议落款处的地址、电话、代表人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之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将送达信息发送至本协议指定的微信、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电子地址特定系统时，无论送达信息是否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该通知实际送达另一方前，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了平台主要设备清单表（附件1），具体设备及其附件以双方移交进行清点，并制作平台设备移交清单为准。乙方承担平台运营后，甲方可根据平台设备使用实际需要增配电脑、UPS及相关仪器设备交由乙方整体负责运营，但增加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不得高于附件1设备清单原值的30%，乙方同意不增加运营维护费用；如增加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高于附件1设备清单原值的30%，由双方另行商议。双方平台移交设备清单由加盖公章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将平台设备返还给甲方并经甲方核验无

误，乙方须保证所返还的平台设备处于完整、可发挥正常效能的状态（平台设备正常损耗的除外）。若平台设备因乙方原因毁损、灭失的，按照本协议中“乙方权利义务”项下约定处理。

（五）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或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交由佛山市科学技术局调解，仍调解不成的，可另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附件：平台设备清单确认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季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平台主要设备清单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数	货物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	产地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详见 双方 设备 移交 清单	台	1		
29	双色近红外成像系统					台	1		
30	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					台	1		
31	流式细胞仪器					台	1		
32	高内涵分析仪					台	1		
33	正置显微镜					台	1		
34	手动移液工作站					台	1		
35	核转染系统					台	1		
36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台	1		
37	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仪					台	1		
38	低死体积液体分配器					台	1		
39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台	1		
40	超纯水系统					台	1		
41	多管涡旋振荡器					台	1		

42	电子分析天平 (百万分之一)					台	1		
43	微波合成仪					台	1		
44	中压快速制备 色谱仪					台	3		
45	真空隔膜泵					台	5		
46	质谱导向高压 制备液相					台	1		
47	手套箱					台	1		
48	高效液相色谱					台	1		
49	平行合成仪					台	1		
50	旋转蒸发设备					台	10		
51	冷冻干燥机					台	1		
52	多功能样品均 质器					台	1		
53	蛋白纯化系统					台	1		
54	蛋白提纯					台	1		
合计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报价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报价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报价文件目录

**注：**

- (1) 报价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报价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见报价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一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二	报价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三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从事本项目内容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p><b>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任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b>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b></p> <p>注：按本文中《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b>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b></p> <p>注：按本文中《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符合性评审	1	报价文件的制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3	报价要求	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4	报价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报价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报价，没有拆分。			
6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			
7	其它内容	没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谈判小组采购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1.2 报价承诺函

致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报价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报价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我司虽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1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报价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4.2 法人授权书

致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报价文件；按照采购人和采购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正面）	全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 3、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在本页后附，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 广东健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5.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b>商务要求响应情况</b>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b>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b>★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b>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报价有效期接受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b>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b>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b>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b>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优势及特长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后附以下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份即可：

-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扣除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以内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等；（如有）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 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b>技术条款承诺</b>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栏中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原文；
  - 2) 在“报价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报价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H-20211218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 /年
	大写：_____ /年
委托管理期限	五年
备注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年（贰佰万元整/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壹仟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若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存在差异情形，则评审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 “投标总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3) 编制报价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报价文件内

附件一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h1>报 价 文 件</h1>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JH-20211218
项目名称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p>密封内容：</p> <p>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p>2. 电子文件一份。</p> <p><u>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p>	
<p><b>说明：</b>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 6 楼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p>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报价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由于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报价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3)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